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雅雯

電話：02-77367874

電子信箱：e-j2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4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50547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505479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5505479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5505479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115年夏日樂學計畫申請資料1份，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及國小部）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線上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免夏季學習失落現象，本署辦理旨揭計畫（附件1），透過學校於暑期規劃多元活動，豐富學生學習視野。

二、請貴局（府）轉知學校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請學校參考115年夏日樂學計畫申請說明（附件2）、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附件3）及計畫申請表（附件4），召開會議規劃計畫內容，並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kl2ea.gov.tw>）線上申請。

（二）請貴局（府）於115年1月15日前完成線上初審，並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函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俾本署辦理複審。

花府

114/10/31



1140216376

(三)各地方政府提送本署複審之班級數額度，請參考本署114年補助夏日樂學經費核定表所列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及方案四班級數辦理，建議提送班級數以前1年度核定之1.15倍以內為原則，本署得視整體申請狀況，調整各縣市核定班級數。

三、相關問題請逕洽以下單位：

(一)計畫內容問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話：04-2218-3663(林小姐)、04-2218-8186(蕭小姐)，電子信箱：gladsummer2016@gmail.com。

(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電話：049-291-0960轉3955、3956、3957，電子信箱：support@teach-k12ea.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均含附件)

